

「鰲溪豐南社區及蚊仔洞橋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設計原則」 地方說明會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會議地點：豐南社區活動中心

三、會議主持人：謝局長 明昌

記錄：李秀芳

四、會議參與人員：(詳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綜合意見：(按發言順序)

(一) 花蓮縣富里鄉豐南社區發展協會 王先生晉英

1. 鰲溪河床原大石塊甚多且深太豐富，惟民國 80 幾年因大水影響危及部落安全，故築右岸直立牆，施工期間因大型機具進出所需，將河床大塊石破壞，近幾年工程因無大塊石改用消波塊，破壞視覺景觀。
2. 社區教堂後面，106、107 年施作之水泥擋土牆景觀不佳，建議爾後工程盡量用原石，不要截頭塊或消波塊等人工構造物。
3. 有關河道、步道、直立式堤防及河岸崩塌之處理，希能配合地方所期之環村步道、吊橋或自行車道等互相配合銜接，形成一個具有前瞻性社區發展計畫。
4. 河道親水雖有安全之考量，惟仍希望於許可範圍內盡可能開放民眾有親水的機會與空間，且最好有步道或樓梯可下去親水。

(二) 吉拉米代原住民文化產業協會總幹事 藤莫言.基鬧

1. 直立擋土牆河段希設上下樓梯及人行步道，以利親水。
2. 河川局界點上游及水保局轄管範圍間，有三不管河段，請問屬何單位權責。
3. 工程請以大石塊替代人工構造物，右岸步道景觀區請增設腳踏車停放區、公廁及涼亭等
4. 蚊子洞教學活動區，其水質受上游養豬場污水影響，水質不佳，不利小朋友親水及生態復育。
5. 水質污染問題，尤其是養豬場污排水問題。若不改善，居民和遊

客皆不願親水，再好的規劃或設施，恐僅落入「只能遠觀」的下場。

(三) 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辦公室 陳村長 正雄

1. 河川界點附近左岸崩塌嚴重，請協助處理。
2. 池豐橋上游左岸農地地主為何未被邀請？

(四) 後山采風工作室 張老師 振岳

1. 鯢溪不只是自然環境，同時也是人的環境，關於人的環境怎麼處理提到的比較少，尤右岸為阿美族執行重要祭典(捕魚祭)的文化活動區域，希能加強。
2. 鯢溪物種豐富，除鯢外，該溪亦為高山鮭魚重要的繁殖地、日本禿頭鯊回游地等及很多其他生物的保育，跌水工的設置有考慮到鯢的習性，但對於需要回游的物種是不適合的。是否可考慮以魚梯方式處理。

(五) 環保聯盟花蓮分會 鍾理事長 寶珠

1. 捕魚祭時固床工的設置是否恰當，是否影響動線及活動，請評估考量及修正改善。
2. 鯢溪上、中、下游有各單位的工程，希能建立治理或相關溝通平台，以利整合工程界面及建置完整生態廊道，並期透過居民參與規劃、設計及施作等達到在地化且多元的生態環境。
3. 鯢的生態習性及適合產卵環境請補充說明。

(六) 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吳研究員 宓思

動畫和當地關聯性不高，建議可再加強。

(七) 荒野保護協會花蓮分會 楊主任秘書 和玉

1. 本案希望以復育「鯢溪」、營造「鯢」適合的棲息環境，但似乎忽略其適合的環境，鯢一喜靜怕驚、喜陽怕風、喜潔怕髒，基於以上幾點：蚊子洞橋棲地示範區上游有養豬戶，水質問題則是首要解決的問題；鯢的習性怕驚，以其為主軸設置自然觀察及生態體驗區是否合宜，請規劃公司再審慎評估。

2. 簡報中並未提到復育鰱?是放養何品種?鰱為雜食性動物，是否會影響水稻生長?另，稻田水的深度是否適合鰱生長，而達到規劃單位希望以其協助抑制福壽螺的美意?
3. 報告中水岸休閒步道、小廣場等緊鄰社區居民居住環境，規畫時是否已與在地居民充分溝通、取得共識?現有喬木已很密集，需再評估適合再增種楓香、台灣欒樹等大型喬木?且種植間距多少?
4. 左岸植栽選擇及種植位置是否得宜，需再審慎評估。例：斷節莎不易根除，常造成對農民的困擾；臨水域應種植野薑花而非月桃等。
5. 復育應以整體溪流棲息地考量（含陸域環境），而非只考慮單一物種。建議：參考鰱溪舊照片，做為整條溪流棲地營造調整的基礎。

(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楊技佐 智光

1. 如涉及林務局管理土地，請依規定提出申請或通知。
2. 施工時請注意生態維護及野生動物的保育。

(九) 臺灣花蓮農田水利會 林先生 錦盛

攔水堰設計請注意民眾取水需求及怪手施作等通道的維持。

(十)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王先生 再龍

相關設計及工程請將地方意見納入考量。

(十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 水保局轄管權責鰱溪為五號橋以上。
2. 今(108)年有鰱溪生態調查計畫等進行，相關資料可共享。

(十二) 本局李副局長 榮富

1. 林務局刻進行國家綠網計畫，期透過工程與產業做結合進行藍綠縫合。目前鰱溪因人為設施造成很多生物廊道之阻礙，如攔水堰有 2~3m 高導致魚無法洄游等問題，希以工作坊結合各單位及地方意見，達到共識後據以執行。
2. 大塊石為河道消能設施，塊石的消失，對河道整體河相影響甚大；

本局希以驚溪環境營造或復育等類似計畫，盡可能恢復河道原河相，惟塊石來源及如何減少人為結構物等，仍需多方面評估與考量。

3. 植栽部分將檢討盡量採用原生植物，期以最自然方式讓其生長；至驚溪流量、水質及生態復育所需基流量等須全河道整體評估與考量，期透過工作坊以深入討論方式進行，除結合地方意見外，並達到公私協力合作目標。
4. 請設計團隊於不影響河防安全、生態環境與生態復育情況下，多方考量社區親水之可能性。

(十一)本局規劃課 黃課長 鄧達

1. 驚溪於部落固床工以下由河川局接管，如有相關問題可通知本局。
2. 景觀步道位於河道右岸直立擋土牆上，施工機具進出及是否會影響其他單位；另河道左岸現稻田區域之土地所有權人已為本局，後續稻田如何有效得利用，須再妥為規劃、溝通與考量。

六、會議結論：

- 一、驚溪流域經環境變遷，在藝文、人文及河相等各方面都改變很多，要恢復成過去需要走一段長遠的路，本局經規劃設計完成初步整合。惟在水理文化、在地需求及後續維護管理等層面，仍有進一步溝通之空間，請設計團隊於大原則大目標不變下與地方多溝通，讓驚溪藉由相關類似環境營造計畫，逐步回復其原自然面貌，並達刻積極推動前瞻計畫之生態檢合、資訊公開、民眾參與等精神。
- 二、林務局國家綠網的計畫，將在驚溪成立一溝通平台，希各單位及地方多參與及溝通。
- 三、生態復育部分應不侷限於驚，其他原生種所需要的生態棲息生育場所，亦須考量並做更細緻的規劃與評估。
- 四、謝謝今天各單位及地方鄉親的熱烈參與，各位所提寶貴意見，本局整理後將與設計團隊做進一步的討論，期工程內容方向更符合地方需求且更臻完備。

鯉溪豐南社區及蚊仔洞橋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設計原則

地方說明會出席人員簽名冊

時間：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富里鄉豐南社區活動中心

主持人：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備註:(聯絡電話等)
經濟部水利署				
第九河川局		局長	謝國昌	
		副局長	李榮富	
第九河川局	規劃課	課長	黃邱遠	
			李香芳	
	管理課			
	資產課		陳添媛	
	工務課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富里鄉公所			王國龍	
			溫明潔	

鯉溪豐南社區及蚊仔洞橋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設計原則

地方說明會出席人員簽名冊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備註:(聯絡電話等)
台灣花蓮 農田水利會	股長	蔡楚宏	
		林錦威	
花蓮縣富里鄉 永豐國民小學			
吉拉米代原住民 文化產業協會	理事長	楊朝華	
後山采風工作室	張振岳老師	張振岳	
怡興工程 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景觀設計師	蘇士傑	
	規劃設計師	賴來貴	

鯉溪豐南社區及蚊仔洞橋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設計原則

地方說明會出席人員簽名冊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備註:(聯絡電話等)
花蓮縣富里鄉 豐南村	村辦公室	豐南村 村長		
	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王晉英		
		村民	潘米花	
		吳榮興	吳強	
		劉玉惠	陳金福	
		陳金福		
		環保聯盟	鍾和玉	
		荒野保護協會花蓮分會	鍾和玉	
		蘭陽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研究員	吳安恩	
		泗水園生熊有限公司 經理	賴嘉儀	
		專案執行	呂允中	
		王承承		
	花蓮林區管理處	技士	邱育通	
	〃	技佐	楊智光	
	〃	護育員	張信輝	
	〃	技士	魏志衛	
	〃	技佐	張凱閔	
			廖丹修	